

# 湖北省气象局 2016 年省直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 一、湖北省气象局主要职能

湖北省气象局实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与本级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在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气象局领导下,湖北省气象局主要履行拟订全省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活动行业管理、审批气象台站调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预(警)报发布与传播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管理以及保护开发利用气候资源等职责。湖北省气象局还承担长江流域气象中心、华中区域气象中心工作任务,肩负着为长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和流域各省(市)科学防洪、水资源调度管理提供气象决策依据的任务,并组织开展全省各类气象科技合作。

## 二、湖北省气象局机构设置

湖北省气象局属中央事业单位,实行的是中央和地方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以中央财政预算资金为主要资金渠道,包括人员经费、正常业务经费和中央项目经费等;地方财政资金主要为地方气象事业项目经费及地方气象机构的基本支出经费,本次决算反映的是地方资金收支情况。

湖北省气象局现有省级直属地方气象机构编制单位 3 个,即: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其中“湖北省人工影响天气办

公室”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湖北省防雷中心”和“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湖北省气象能源技术开发中心无人员编制及经费预算。同上年相比没有变动。

### **三、省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全年收入合计 5494.0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38.39 万元，经营收入 1046.19 万元，其他收入 9.45 万元。

2016 年全年支出合计 5668.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5.70 万元，项目支出 3987.11 万元，经营支出 1046.19 万元。

### **四、省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 443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28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963.21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15.90 万元。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4438.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9.2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16.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2.77 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963.21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15.90 万元。

###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42.38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4.04 万元，增长 10.54%，主要原因是经费标准调整。

### **六、“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6.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零；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费

5.6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6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务接待批次 11 次，接待人次 80 人。

2016 年“三公”经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1.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1.74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0.02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4.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4.13 万元，主要原因为湖北省防雷中心压缩公务接待费，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政府采购金额合计 248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采购金额 2466.17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采购金额 13.88 万元。2016 年实际采购金额比年初采购预算减少 7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减少 62.09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减少 12.02 万元。

## 八、专项转移支付

我局 2016 年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事业费项目 900 万元，包括：人工增雨防雹专项 600 万元、县级气象观测环境改善专项 300 万元，未含在我局省直部门决算中。

## 九、其他

我局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附件：湖北省气象局 2016 年省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